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德忠（已歿）

死亡前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街00
號5樓之8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61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德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
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
18時4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告訴人尤
宏祥、吳嘉莉、尤志恩位在宜蘭縣宜蘭市○市○路0段000巷
00號之住處附近停放，隨即以步行方式前往告訴人尤宏祥、
吳嘉莉、尤志恩前址住處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房屋1樓之窗
戶玻璃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並持客觀上足作為兇器使
用之美工刀1把進入該房屋，乘告訴人尤宏祥、吳嘉莉、尤
志恩等人疏於管領財物之際，竊取翡翠項鍊2只（價值約新
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）、手鍊1只（價值約3萬1000元）、翡
翠1批（價值約250萬元）得手，並於同日19時8分許，從該
房屋步行離去，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，被告再變賣前開物
品予在臺北市建國玉市某不詳之攤位，變賣後之不法所得均
花用殆盡。嗣告訴人尤宏祥、吳嘉莉、尤志恩於同日19時30
分許返家發現家中遭竊，於是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扣得美工
刀1把，並採集地板殘留生物跡證送鑑定，經比對發現與被
告吻合，因而循線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

01 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等語。
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
04 別定有明文。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業於114年2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
06 站-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及說
07 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陳靜怡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